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11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温紫怡同学退学的通知

文化传播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 2023 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温紫怡因创业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